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2)通过]

66/16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²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从而帮助促成个人、社会 and 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宽容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宽容的重要性，而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³中明示的宗旨和原则，由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发起、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预期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他人的行为所采取的所有举措，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依然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一些国家政府居然纵容这种行为；

³ 第 217A(III) 号决议。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数目继续不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7.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8.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9.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